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0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平鎮區武昌街研擬禁止大貨車進入會勘一案,本局同意配合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2.26 桃交安字 11300118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038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1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平鎮區武昌街研擬禁止大貨車進入會勘一案，本局同意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13年2月20日桃市平工字第113000637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路段因路型轉彎幅度較大，時常有大貨車行經會車困難及物流車夜間下貨擾民等問題，爰提出申請大貨車禁行，經評估因武昌街周圍尚有替代道路可供大貨車通行，本局擬規劃於武昌街(金園街至上海路)及上海路(武昌街至南京路)路段禁止6.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三、另擬於平鎮區南京路與上海路、金園街與武昌街等2處岔路口設置禁止6.5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之標誌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是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，如針對前開管制策略尚有意見，請於文到一週內函知本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陳韋擘服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辦公處(由公所轉交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張新福

第1頁，共2頁

3/4
總幹事 許崇溥

3/14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裝

訂

線